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资产负债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项目战略投资规划而拟定的方案，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追认关联借款及其他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与齐晖化工相关联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目的系补充其 2020 年度经营性流动周转资金，2020 年度借款利率参照当地民间借贷标准利率执行；鉴于世龙供应链于 2021 年度已逐步停止贸易业务，无充足的流动资金偿还相关借款，双方友好协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借款利率按照本公司 2021 年平均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执行，利率合理；公司及子公司和齐晖化工自 2014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同类企业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为6,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6%；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为5.16%。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经营层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和奖金计提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奖金计提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1年度奖金计提严格执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奖金计提金额基本符合公司整体业绩增长及其岗位履职情况，我们同意相关奖金计提事项。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所在行业的薪资水平以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及分管工作情况相匹配，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该薪酬方案。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金华：

刘胜强：

温 乐：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